

一九九二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 生 规 定

国家教委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布 教成(199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更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以教师班、干部专修班、函授部、夜大学形式举办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须按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第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五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组织招生考试工作,并组织招生学校进行新生的录取工作。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下属市(地、州)、县(市、区)要在各级人

民政府或省级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常设的成人招生办事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给予必要的办公条件并逐步创造条件实现计算机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要配备稳定的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人员;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第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订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

(二)编制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审核并协调、下发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和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生源计划;

(三)组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四)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

(五)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六)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指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培训有关人员,并进行宣传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

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和下达给本地区的招生计划总数，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 编制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工作并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组织考试、录取、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

(三) 组织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四)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查处违纪舞弊事件；

(五) 审批学校提出的新生录取名单；

(六) 督促招生学校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七) 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招生机构的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和下达给本部委的招生计划总数；

(二) 依据招生计划编制所属学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生源计划；

(三) 根据需要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代办单位；

(四) 提出招生考试改革建议，协助组织实施国家教委批准的招生改革项目；

(五) 组织协调所属学校新生录取工作；

(六) 开展招生、考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及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

(二) 执行招生计划并按规定向考生所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报送录取新生名单，经审批后，向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三)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 应由招生学校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

第十一条 按“总额控制，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核定、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招生计划总数，并在经核定的招生计划额度内负责审核制定招生的生源计划。

各地各部门的教育计划管理部门负责核定、控制学校的招生计划总数。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校都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编报年度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隶属关系将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计划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电视师范教育高师招生，纳入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编制招生的生源计划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贯彻合理布局、按需培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在录取新生时，根据考生数量、质量等实际情况，在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总额度内可以进行必要的调剂。

第十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招生管理部门负责下达下一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生源计划建议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应在考生报名前一个月，编制分类分校分专业的招生计划，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录取结束后，应将实际执行计划情况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分别规定如下：

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招收在职干部或教师。职工高等学校招收在职职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从业人员。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从业人员；招收社会青年要从严控制，其比例和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管理干部学院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乡镇企业中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干部。

师范类高等院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及一般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高中起点教师本、专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小学校长和其他少量的教育行政干部外，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小学教师是否允许报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委确定，但须严格控制数量。报考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的在职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在职中学教师和允许报考的在职小学教师，一般应根据教学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并需持有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

第十六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

职、从业人员，一般应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参加职工、农民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年龄应在四十周岁以下。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可以不限。

第十七条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和工作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第十八条 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须工作两年后，方可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的脱产、半脱产班。

第十九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须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社会青年报考有关成人高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考生应到县（市、区）招生机构报名。招生机构也可受理有组织的集体报名。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者；

（二）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三）因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受到下一年或三年内不准报考处罚者。

（四）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第五章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第二十二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第二十三条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

第二十四条 考生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考生的政治表现、思想觉悟、道

德品质作出组织鉴定。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五条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并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

第二十六条 考试科目：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本科各专业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的本、专科须加试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以外的师范类本科各专业的中学教师可不加试外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某些专业需加试其它科目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项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

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第二十八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统一组织评卷。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第二十九条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每年五月份第二个星期六和星期日，具体考试时间表如下：

（北京夏令时）

日期 时间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语 文	数 学
9:00—11:00		
14:00—15:40	物理 地理	化学 历史
16:20—18:00	政 治	外 语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规则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教试〔1991〕3号）

第七章 录 取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切实保证新生入学质量前提下，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总额，在国家教委下达的最低控制线以上，确定本地区实际录取最低分数线，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确定的录取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的最低录取分数线要高于本地区的实际最低录取分

数线三个分数段（30分）。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实际录取最低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实际最低录取分数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专科的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本专科均不低于相同层次的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三条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录取试读生、旁听生和单科生，违者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评。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录取通知书。

录取中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

第三十五条 招生学校及主管部门可在各地指定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配合当地招生部门搞好招生工作。

委托培养学生的单位，不得参与录取工作，但可根据各地生源质量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计划。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20分：

（1）近五年以来，获得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近五年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

手”称号者。

（3）近五年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0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采矿、勘探、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第三十八条 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的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在相同分数段中应优先录取。

第三十九条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就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第四十条 在录取的后阶段，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不突破计划总数的情况下，招生机构可提出学校招生计划和生源的调整原则方案，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后实施。对因满额或不足开班名额而调整或停止招生计划未被报考学校录取的合格考生，各地招生机构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本着对考生和用人单位负责的精神，积极搞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仅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要填报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的调剂录取志愿。调剂录取工作在成人招生机构的领导下进行。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级招生部门备案。因此产生的缺额，如有上线考生，省级招生部门可予以补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试行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下，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

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有关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试）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的招生规定，国家教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招生管理或违反考试管理应予以处罚的，依照有关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委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